**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型）**

**复试录取通知**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已启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组长由院长担任，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按照《苏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复试小组由导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复试秘书1人，负责记录及有关材料收集和全程录音。复试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合理、有效，应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创新能力、人格素养等综合素质，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有一定外语基础、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现将有关复试事项通知如下：（复试名单参见附件）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报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7日（周二）上午9:00——16:00结束。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309室

1. 资格审查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3. 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4. 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5.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按有关收费文件规定考生需缴纳复试费8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缴纳加试费80元/门。学号栏请填写考生编号。
7.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8. 考生所在学校提供的政审意见（见附件10），个人陈述、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9. **复试形式**

**专业课笔试 + 综合面试。**

复试成绩（450分）= 专业课笔试（150分）+ 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 综合素质面试（200分）。

1. 专业课笔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8日（周三）上午8：30—11:30**

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606#6303和6305教室。**

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按照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1. 综合面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8日（周三）下午2:00

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满分300分（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 综合素质面试（200分）两部分组成）。

1.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

A、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鼓励各招生单位对考生进行必要的心理测试。

C、考生诚信度。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上一年作弊考生，要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面试考核指标包括教育背景（本人学习情况）、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原来所从事学科前沿的了解和对报考研究方向前沿的了解程度、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学术思想、相关实验技能、总体评价等内容。同时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三、复试加分项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研招办将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1. **复试有关规定**

学院各专业复试名单，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一定的差额比例确定，不低于120%范围内（推免生除外）。

所有符合加分项目的考生请务必在3月27日之前将证明材料送交到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地址：606#6309办公室，电话：65880152），逾期概不接受，后果自负。

请各位考生电话保持畅通，随时接受复试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钱美华 0512—65880152。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8年3月19日